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陳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陳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嗣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停止處分執行出所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戒毒偵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日23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彰化○○大飯店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海洛因；又基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以燒烤玻璃球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9月2日17時23分許，林陳宗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而涉詐欺案件，為警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前逮捕，並扣得林陳宗所有之海洛因1包（檢驗前淨重0.728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715公克）、針筒4支及玻璃球1顆，於113年9月2日18時40分許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

01 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被告林陳宗之住  
02 所設於新竹縣，並無其他居所，現因另案在新竹監獄執行  
03 中；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施用毒品之地點即犯罪地則在彰  
04 化縣彰化市。至被告因涉詐欺案件於本院轄區遭查獲時，固  
05 一併查獲被告持有之毒品，然公訴意旨並未敘明被告遭查獲  
06 之毒品係其被訴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，則依公訴意旨，本件  
07 無論被告住所地、所在地乃至犯罪地均非本院轄區，檢察官  
08 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有未合。爰不經言詞辯  
09 論，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  
10 地方法院審理之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卓博鈞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